



澳門學聯第六十二屆 理事會補選章程及理事會補選工作日程

因應澳門學聯第六十二屆理事會部分理事到外地升學或畢業而未能承擔會務工作，澳門學聯第六十二屆常務委員會會議成員於十月三十一日召開會議，通過成立補選工作小組並授權補選工作小組制定補選方案及組織、領導補選工作。

補選工作小組的組成：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現屆主席、理事長、秘書長、監事長及委員會代表組成補選工作小組之必然成員。（倘其中一位必然成員因事未能出任，則由其委任所屬範疇內另一位成員出任。）

補選工作小組名單如下：

- 召集人：編輯委員會主任歐陽偉然
- 成員：會員大會主席－阮舒淇、理事長－蕭顯華、秘書長－施妮娜、監事長－方海金

一. 第六十二屆理事會成員補選的規模及其候選資格：

◆ 理事會成員的補選規模：

- 經補選工作小組決定，第六十二屆理事會最多補選40名理事。
- 理事會成員的補選資格：
 - 由5名補選工作小組成員，8名現屆副理事長及7名委員會主任提名。
。限定：按理事會補選工作日程，於指定時間內交回《第六十二屆澳門學聯理事會補選提名表》，並需得到上述其中一位提名人提名。
。每位提名人有2個提名名額（不得重複提名同一位同學），主要提名範圍包括委員會成員、日常會務活動或交流團中表現優秀、能力出眾，有意加入理事會且對澳門學聯工作有熱誠及參與度高的同學。
 - 理事會成員在當選時，必須為在讀之小五、小六學生、中學學生或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

二. 第六十二屆理事會補選的產生辦法：

- 理事會補選的產生辦法：在指定時間內收集好提名表後，經補選工作小組成員對獲提名人進行面試評核，經面試及討論後，選出最多40名候選人。





- 理事會補選的選舉形式：按照澳門學聯第六十二屆理事會的選舉標準，理事會補選候選人採取等額選舉及由全體現屆理事，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不多於40名補選理事席位。

三. 理事會補選工作日程表：

日期	日程
2024年11月04日（一） 至 2024年11月19日（二）	理事會補選候選人提名期 ● 截止遞交時間為2024年11月19日下午6時30分 ● 遞交地點：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18A號澳門日報大樓14樓
2024年11月22日（五） 至 2024年11月24日（日）	補選理事面試期
2024年11月30日（六）	召開理事會，公佈理事會補選候選人名單
2024年12月07日（六）	召開會員大會，理事會補選選舉及正式通過副部長當選名單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